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发改收费〔2024〕145号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《重庆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的公告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统一部署，市发展改革委依据《重庆市定价目录》以及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情况，制定了《重庆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，现予以公告。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〈重庆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公告》（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3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。



重庆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年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交发〔2019〕30号、渝交发〔2019〕35号、渝交发〔2020〕43号、渝交发〔2021〕49号	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性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14〕175号、渝发改规范〔2022〕1号 万州发改价〔2014〕28号、黔江发改委发〔2014〕73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4〕503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23〕516号、津发改委〔2018〕26号、津发改委〔2019〕10号、津发改委〔2019〕11号、津发改委〔2019〕12号、津发改委〔2019〕51号、津发改委〔2019〕95号、津发改委〔2020〕34号、津发改委〔2020〕42号、津发改委〔2020〕102号、津发改委〔2021〕92号、津发改函〔2021〕96号、津发改委〔2022〕29号、津发改委〔2022〕108号、津发改函〔2023〕84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4〕217号、永发改委〔2016〕209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14〕242号、泰发改价〔2015〕6号、泰发改价〔2021〕3号、大足发改〔2017〕36号、璧发改〔2014〕146号、铜发改委〔2014〕212号、潼发改〔2014〕62号、潼发改〔2014〕329号、荣发改发〔2014〕393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21〕11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22〕165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23〕438号、武隆发改价〔2014〕32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9〕295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20〕631号、忠发改发〔2014〕79号、云发改价〔2014〕429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5〕1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4〕38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14〕537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4〕45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5〕2号、酉阳发改价〔2019〕10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4〕234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4〕24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，授权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10〕175号、渝价〔2013〕425号、渝价函〔2018〕92号、渝发改收费〔2020〕1585号、渝发改收费〔2020〕1586号、渝发改收费〔2021〕942号、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304号 万州发改费〔2019〕2号、黔江发改委发〔2014〕73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4〕503号、长发改价〔2014〕43号、津发改委〔2018〕26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4〕217号、永发改委〔2017〕155号、永发改委〔2022〕32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14〕242号、泰发改价〔2016〕14号、泰发改价〔2018〕19号、大足发改〔2017〕36号、璧发改〔2014〕146号、璧发改〔2021〕81号、璧发改〔2022〕84号、铜城管〔2019〕23号、潼发改〔2022〕156号、荣发改发〔2014〕393号、荣发改发〔2017〕125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21〕23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17〕30号、武隆发改价〔2014〕32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22〕391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9〕295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7〕369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3〕11号、忠发改发〔2014〕79号、云发改价〔2014〕429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5〕1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6〕25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2〕50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5〕2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4〕234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8〕15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，授权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三）住宅小区配建停车场和中心城区宾馆酒店、写字楼、商场、餐馆、娱乐场所等配套停车场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14〕175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城市管理部门	否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(一) 拖车费	一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）30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15元；二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）40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25元；三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）50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35元；四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）60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45元；五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）70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55元。	渝价〔2012〕56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吊车费	一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，作业2小时以内）750元，每增加1小时加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200元，每增加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5元；二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，作业2小时以内）1200元，每增加1小时加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300元，每增加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7元；三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，作业2小时以内）2000元，每增加1小时加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400元，每增加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9元；四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，作业2小时以内）2600元，每增加1小时加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500元，每增加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11元；五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，作业2小时以内）3400元，每增加1小时加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600元，每增加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13元。							
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(一)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(二)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08〕540号 津价〔2009〕48号、大足发改〔2015〕31号、璧发改〔2017〕164号、开价〔2009〕4号、武隆发改价〔2013〕4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1〕108号、垫价〔2008〕31号、秀山计价发〔2007〕20号等 渝价〔2008〕540号 津价〔2009〕48号、璧发改〔2017〕164号、开价〔2009〕4号、武隆发改价〔2013〕4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1〕108号、垫价〔2008〕31号、秀山计价发〔2007〕20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09〕9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是 否	否 否	否 否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五、居民供气安装服务费		1.中心城区： 主材采用G2.5 远传燃气表、引入管和户内立管为不锈钢管（立管壁厚不小于3MM，引入管壁厚不小于3.5MM）等，收费标准不高于2430元/户；若采用普通燃气表，其他主材不变，收费标准不高于2230元/户。 主材采用G2.5 远传燃气表、引入管和户内立管为薄壁不锈钢管或涂塑管等，收费标准不高于2000元/户；若采用普通燃气表，其他主材不变，收费标准不高于1800元/户。 主材采用G2.5 远传燃气表、引入管和户内立管为镀锌管等管材，收费标准不高于1550元/户；若采用普通燃气表，其他主材不变，收费标准不高于1350元/户。 别墅、建筑高度大于100米超高层住宅、同一建筑内单层层高超过3米的部分住宅、城镇居民自建房、因采暖增大供气管径及计量表具，收费标准由用户与燃气安装企业协商确定。 2.中心城区外： 2000-4945元/户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相关文件。	渝发改价格〔2021〕1776号 万州发改价〔2020〕1号、黔江发改委发〔2020〕1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21〕219号、长发改价〔2019〕15号、津发改委〔2021〕10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9〕600号、永发改委〔2021〕125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21〕526号、寨发改价〔2019〕21号、寨发改价〔2020〕17号、大足发改〔2019〕77号、璧发改〔2022〕7号、铜发改委〔2022〕172号、潼发改〔2019〕143号、荣发改发〔2021〕271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20〕111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20〕21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20〕4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5〕844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18〕427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21〕102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21〕103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5〕76号、忠发改发〔2020〕5号、云发改价〔2020〕554号、奉节价发改价〔2019〕15号、巫山发改〔2019〕462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21〕119号、石发改〔2021〕73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9〕18号、酉阳发改价〔2020〕1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9〕833号、万盛经开区发改价发〔2022〕18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，授权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经济和信息化部门	否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六、居民供水安装服务费		1. 中心城区： 新建居民住宅。3500元/户。 中心城区公共供水区域内居民住宅一次供水改造。1361元/户，居民出资300元/户。 中心城区公共供水区域内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。3000元/户，居民出资300元/户。 2. 中心城区外： 1130-4200元/户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13〕421号、渝价〔2013〕420号 万州发改价〔2017〕33号、黔江府办发〔2015〕99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23〕573号、长发改价〔2016〕26号、津发改委〔2022〕23号、津发改〔2022〕103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4〕391号、永计经价〔2002〕32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21〕466号、蓬发改价〔2022〕25号、綦发改价〔2022〕26号、大足发改〔2015〕59号、璧发改〔2017〕163号、铜发改委〔2014〕289号、铜发改委〔2014〕25号、铜发改委〔2021〕110号、铜发改委〔2022〕31号、潼发改〔2016〕804号、荣发改发〔2021〕272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21〕3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22〕386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21〕54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18〕431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9〕462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6〕17号、忠发改发〔2015〕65号、忠发改发〔2018〕51号、云发改价〔2010〕135号、云发改价〔2019〕321号、山价字〔2002〕16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10〕229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6〕37号、石发改〔2022〕340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22〕18号、酉阳发改价〔2022〕1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22〕103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5〕6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6〕8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，授权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部门	是	否	否	
	七、污水处理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(一) 居民污水处理费 (二)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1元/立方米。 1.3元/立方米。	渝价〔2009〕455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	否 是	否 否	否 否	
	八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. 中心城区：居民每户每月8元。 2. 中心城区外：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，按照中心城区收费标准的80%至中心城区收费标准的范围内制定。 1. 中心城区：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每人每月2元；学校、医院、部队、厂矿、集贸市场、批发市场每吨110元；商业门店，经营面积200平方米以下每月每平方米0.55元，经营面积200至50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0.5元，经营面积500至100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0.45元，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每月每平方米0.4元。（不足20平方米按20平方米计征）。 2. 中心城区外：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，按照中心城区收费标准的80%至中心城区收费标准的范围内制定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11〕315号 万州发改费〔2013〕29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22〕27号、长发改价〔2022〕12号、津发改委〔2015〕183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1〕426号、永川府办发〔2013〕102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18〕355号、綦发改价〔2012〕11号、大足发改〔2019〕49号、璧发改〔2011〕158号、铜府发〔2011〕13号、潼发改〔2022〕50号、荣发改发〔2011〕439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21〕10号、梁平府办发〔2011〕282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20〕57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1〕424号、丰都府办〔2021〕2号、垫江府办发〔2014〕22号、忠发改发〔2015〕65号、云发改价〔2017〕592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3〕25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3〕25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21〕206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1〕57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21〕6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3〕145号、万盛经开发价发〔2020〕12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	城市管理部门	否 是	否 否	否 否	
	九、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城镇居民用户主机25元/月，副机5元/台·月；农村居民用户主机20元/月，副机5元/台·月。用户因遗失、损坏而申请补领智能卡，按每张20元收取。用户主动申请报停后，有线电视网络经营公司在每自然年度内免费提供三次恢复开通服务，超过三次按每次10元收取。	渝价〔2014〕344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文化旅游部门	是	否	否	
	十、居民有线电视安装收费	有线数字电视安装费	一、普通商品住房： 1. 中心城区：600元/户。 2. 中心城区以外的主城区市区：520元/户。 3. 主城区市区以外的区县：450元/户。 二、保障性住房： 1. 中心城区：450元/户。 2. 中心城区以外的主城区市区：390元/户。 3. 主城区市区以外的区县：340元/户。	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490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文化旅游部门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一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10〕418号、渝价〔2012〕372号、渝价〔2013〕183号、渝价函〔2013〕195号、渝府办发〔2015〕29号、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15号、万州发改价〔2019〕17号、黔江发改委〔2021〕413、渝发改委发〔2023〕673号、北碚发改〔2023〕67号、长发改价〔2018〕6号、津发改委〔2021〕3号、永发改委〔2023〕34号、暮发改价〔2023〕19号、大足发改〔2023〕10号、璧发改〔2023〕86号、潼发改〔2023〕20号、荣发改发〔2023〕27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23〕2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23〕76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18〕169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18〕119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8〕93号、忠发改发〔2018〕40号、云发改价〔2018〕361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23〕7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8〕2号、石发改〔2023〕159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23〕5号、彭水发改函〔2022〕30号、万盛经开区发改价发〔2022〕19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，授权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国安、规划与自然部门	是	否	否	
	十二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(二)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13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行政部门	是	否	否	
	十三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(一)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(二)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(三)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17〕68号、渝发改收费〔2021〕1207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行政部门	是	否	否	
	十四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1. 中心城区： 有电梯住宅。一级1.00元/平方米·月；二级1.30元/平方米·月；三级1.60元/平方米·月；四级1.90元/平方米·月。 无电梯住宅。一级0.60元/平方米·月；二级0.85元/平方米·月；三级1.10元/平方米·月；四级1.35元/平方米·月。（4万平方米以上可上浮10%；4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可上浮15%） 普通级停车场物业服务费.80元/位·月。 特级停车场物业服务费.100元/位·月。（半机械停车场可按特级标准上浮20%；全机械停车场可按特级标准上浮30%）； 2. 中心城区外： 有电梯住宅：0.70-1.80元/平方米·月；无电梯住宅：0.40-1.30元/平方米·月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（自治县）相关文件。	渝府办发〔2015〕36号、渝价〔2015〕68号、万州发改价〔2017〕16号、黔江发改委发〔2019〕113号、渝发改委发〔2016〕496号、津发改委〔2018〕64号、合川国土房管发〔2017〕106号、南川发改委〔2017〕422号、暮发改价〔2017〕35号、暮发改价〔2021〕2号、大足发改〔2018〕48号、铜发改委〔2018〕891号、潼规范发〔2019〕5号、荣国土房管发〔2018〕30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17〕17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18〕384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21〕184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17〕274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7〕222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7〕230号、忠发改发〔2023〕27号、云发改价〔2018〕276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6〕18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7〕6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17〕223号、石发改价〔2017〕27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9〕4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8〕12号、万盛发改价〔2018〕9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授权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	否	否	否	超四级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
	十五、医疗废物处置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07〕237号、渝价〔2008〕306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、市民政部门，授权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、民政部门	是	否	否	
	十六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	其他危险废物	1. 一般危险废物类。采用焚烧工艺处置，不超过4.5元/千克；固化填埋，不超过3.5元/千克；直接填埋，不超过3元/千克；废液处理，不超过3元/千克。 2. 特殊危险废物类及其包装物。一般废弃化学品及其包装物，不超过20元/千克；废弃剧毒化学品和废弃易燃易爆化学品及其包装物，不超过3000元/千克。	渝价〔2013〕383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	是	否	否	
	十七、仲裁服务收费	(一) 案件受理费 (二) 案件处理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渝价〔2003〕491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司法行政部门	是	否	否	
							是	否	否	
							是	否	否	

